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於
建議收購

ELEG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代價將以三寶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或6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乘以不多於6倍之市盈率為基準。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各訂約方對建議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訂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對賣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據此，就本公司利益而言，賣方概不會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不少於120個曆日內就建議收購事項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與任何人士(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除外)磋商或向其誘勸要約或與其訂立合約或安排。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或未必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條文下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公司現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諒解備忘錄

各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李德林先生及李永安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李德林先生及李永安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Elegant International股本之全部權益，代價將以三寶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或6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乘以不多於6倍之市盈率為基準。

本公司有意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如有需要)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利潤保證

視乎各訂約方將予簽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倘經核數師核實三寶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少於三寶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金額，則賣方同意按此於本公司核數師分別作出上述核實之日期後30日內按實際金額基準一比一向本公司補還不足數額。

獨家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不少於120個曆日期間內，其概不會就諒解備忘錄所涉及之建議收購事項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與任何人士(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除外)磋商或向其誘勸要約，或與任何人士訂立合約或安排。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各訂約方對建議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訂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告作實。然而，上述「諒解備忘錄」一節下本段「獨家權利」所述諒解備忘錄訂明之獨家權利條文，構成對賣方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不競爭承諾

賣方將與買方訂立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年內期間，其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參與或經營任何與買方目前進行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無就違背承諾之賠償訂立明確條款。賠償條款及／或補償條文之詳情於執行及完成正式協議時由各方協定。

三寶集團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Elegant Internationa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是三寶珠寶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三寶珠寶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三寶珠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國際品牌手錶及珠寶之貿易及零售業務，於尖沙咀、銅鑼灣及中環有四家零售店。誠如賣方告知，三寶珠寶集團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由Elegant International全資實益擁有。

建議收購事項之好處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中高檔手錶之零售商及分銷商，旗下分銷四大國際手錶品牌供應商之19個手錶品牌，其中15個品牌以獨家形式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助本公司將其零售網絡擴展至香港市場及進一步擴大其名貴手錶品牌組合，此舉符合本公司銳意躍升成為大中華地區手錶零售及批發之市場領導者，以及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相符一致。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正式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如訂立)可能或未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公司現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完成」	指	正式協議完成(將緊隨正式協議簽訂時完成)及其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如有)
「本公司」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三寶集團」	指	Elegant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Elegant International」	指	Eleg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李德林先生及李永安先生(李德林先生之兒子)分別持有50%及50%
「三寶珠寶集團」	指	三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三寶珠寶集團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由Elegant International全資實益擁有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德林先生及李永安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此協議或會於其後訂立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李德林先生及李永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所涉及之建議收購，由本公司收購Elegant International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Elegant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李德林先生及李永安先生，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焜松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